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六、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七、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八、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光大证券结合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因”、“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东方基因的第一期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7-12 月，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7 月，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8 月至 10 月，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至 4 月。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东方基因接受辅导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蓓、储伟、王增建、张艺蓝、韩逸驰、张清峰和周玗。孙蓓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东方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其他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事

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化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方效良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方剑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
3	方晓萍	发行人董事
4	叶苏	发行人董事
5	程岚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韩晓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林伟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冯海英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方慧敏	发行人监事
10	潘丽娟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谭金凤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庞琦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徐发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钟春梅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俞锦洪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6	王晓波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7	方炳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
18	章海华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
19	甘泽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期辅导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王桦因个人原因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表由卞利强变更为章海华。

第三期辅导工作中，公司董事甘泽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叶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第五期辅导工作中，公司监事严福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方慧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四、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东方基因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东方基因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东方基因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东方基因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东方基因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核查东方基因是否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东方基因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协助并督促东方基因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协助并督促东方基因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规范东方基因和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行为，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10、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11、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逐项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13、督促公司有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书面考试。

五、辅导方式

根据光大证券与东方基因签订的《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协调国浩事务所和立信事务所对东方基因进行辅导。辅导的主要方式由“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光大证券作为东方基因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有关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了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整理了一系列科创板重点法律法规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重点信息。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光大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履行良好。

通过本次辅导，光大证券指导并协助东方基因进一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结构、财务独立的经营主体，使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注册程

序形成明确的认识，并理解成为公众公司后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对东方基因的辅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已达到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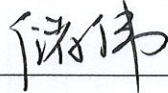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孙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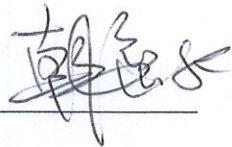
储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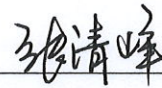
王增建



张艺蓝



韩逸驰



张清峰



周 玎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基因”）自2017年7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东方基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光大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因”）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7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东方基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东方基因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10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因”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光大证券之前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光大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东方基因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东方基因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报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U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光大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东方基因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东方基因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东方基因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次辅导，东方基因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东方基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东方基因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方效良

2019年 4月 29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企业承诺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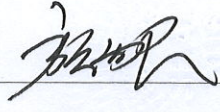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方剑秋

方剑秋

2019 年 4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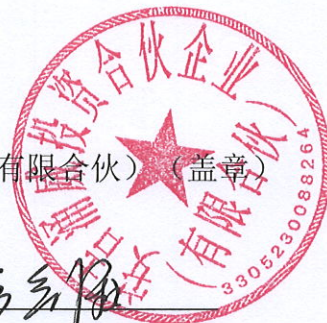
FANGS HOLDINGS LLC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方炳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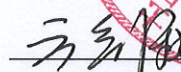
2019年 10月 29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剡秋

2019年4月29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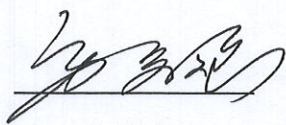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承诺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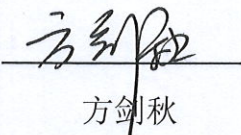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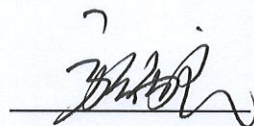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方效良



方剑秋



方炳良

2019 年 4 月 29 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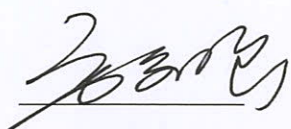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承诺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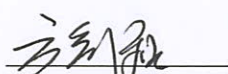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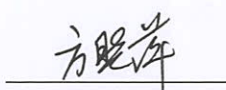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方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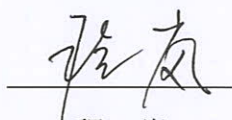
方剑秋



方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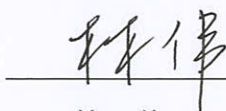
叶 苏



程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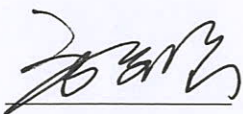


韩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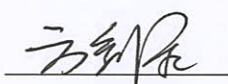


林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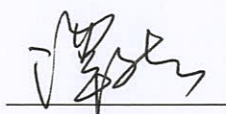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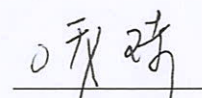
方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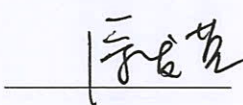
方剑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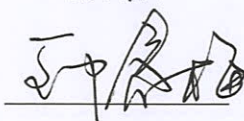
谭金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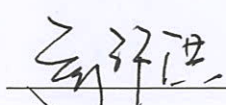
庞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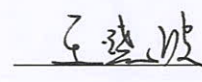
徐发英



钟春梅



俞锦洪




王晓波

2019年4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方效良	方剑秋	方晓萍	叶 苏
_____		_____	
程 岚	韩晓萍	林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方效良	方剑秋	谭金凤	庞 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徐发英	钟春梅	俞锦洪	王晓波

2019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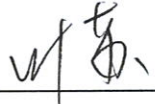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方效良

方剑秋

方晓萍


叶 苏

程 岚

韩晓萍

林 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效良

方剑秋

谭金凤

庞 琦

徐发英

钟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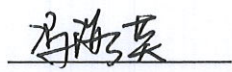
俞锦洪

王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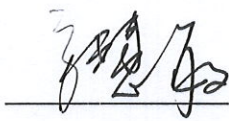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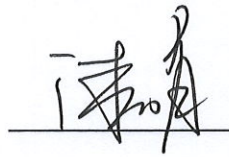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冯海英



方慧敏



潘丽娟

2019年4月2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因”）的辅导机构，郑重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东方基因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东方基因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